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調整認股權證之行使價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宣佈，董事會擬提呈紅利發行，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由於紅利發行，認股權證之行使價將會由每股股份0.15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0.14港元，由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互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宣佈，董事會擬提呈發行紅股（「紅利發行」），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由於紅利發行，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發行之本公司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之行使價，將有需要根據構成認股權證之文據之條款作出調整。認股權證之行使價將由本公司股份（「股份」）每股0.15港元調整至每股0.14港元（可予調整），由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審閱認股權證行使價之調整。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即莊友衡先生、鍾紹涑先生、盧更新先生及王迎祥先生，以及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炳昌先生、翁世炳先生及繆希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互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